

##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的任期已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局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提名的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思民先生、刘占军先生、张锋先生、车汉澍先生、赵文梁先生、沈大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我们同意提名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的任期已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局独立董事的选举、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提名的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来平先生、谷杨女士、章卫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

力。我们同意提名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第八届董事局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参考目前国内上市公司董事津贴的整体水平，并结合深圳地区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第八届董事局董事津贴水平，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的董事津贴符合市场水平，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意见。

刘来平、谷杨、詹伟哉

2019年9月27日